

1 釋憲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理由（三）狀

聲請人 王光祿

均詳卷

潘志強

代理人 陳采邑律師

文志榮律師

林長振律師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嶽律師

2 為司法院大法官會台字第 12860 號案件，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補充
3 理由（三）狀事：

4 謹就內政部警政署對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之陳述，補
5 充說明如下：

6 壹、內政部警政署主張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惟此主
7 張不僅耗費時間較久，生產成本較高，亦難滿足原住民獵人狩獵
8 之需求，且近來兩岸情勢敵情威脅，後備戰力急需擴增，我國亦

1 僅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負責生產製造槍枝彈
2 藥，考量國安因素與軍備產能，實不宜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
3 要組成零件，是以，內政部警政署之主張未能考量國防部之專
4 業、產能及國安因素，亦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需求，
5 其主張實不可採：

6 一、查，內政部及警政署於其提供 大院的書面資料第 19 頁表示：「本
7 部刻正研訂『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於
8 草案』條文規範，協請國防部提供具安全性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
9 零件，俾利原住民使用，使槍枝結構能與時俱進，以提升自製獵
10 槍安全，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之發展。」內政部警政署於言詞辯
11 論最後陳述時之簡報檔第 14 頁表示：「●協請國防部提供安全的
12 主要關鍵零件：➤輔導級協助材料、機械結構、保險設計與驗證
13 測試。➤輔以槍枝操作安全訓練及能力測驗。」由此可知，內政
14 部警政署主張由國防部生產提供具安全性之自製獵槍主要組成
15 零件供原住民獵人自行組裝生產自製獵槍。

16 二、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耗費時間較長，生產成本
17 較高，亦難滿足原住民族獵人狩獵之需求，且考量國安因素及軍
18 備產能，實不宜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是以，內
19 政部警政署之主張未能考量國防部之專業、產能及國安因素，其
20 主張實不可採：

21 （一）原民會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
22 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附件 48），針
23 對綜合討論題綱第一點「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
24 產製或由國外進口？」進行討論，裴家騏教授與國防部軍備局
25 均表示應由國外進口制式獵槍較為可行（附件 49）：

1. 裴家騏教授表示：「我一直以來都是主張直接進口。第一，國內軍備廠要花多久時間研發，這個不確定？第二，能提供多少款式給大家使用？適用於小動物、大動物、鳥禽類的都生產？軍備廠要花多少時間去生產？我支持國外直接進口，是因為獵槍在其他國家都是成熟的技術，而且商業性產品樣式也非常的多，從制式的前膛槍到後膛槍都有。而且隨時可以進口。我提供一個資訊，我們在網路上的問卷已經有 354 位原住民朋友填了，大家需要的定裝彈口徑，從 9mm 到 12 mm 之間的 5 種規格，大家都有在用，且使用的比例差不多。這個也呈現現在台灣原住民槍枝的多樣性。我想很難用一把槍去滿足的，但這些國外的規格都有，大家也可以依自己的需求去採購。」
2. 國防部軍備局代表表示：「...第三個，一般而言對軍品的研發是有明確嚴格的需求，這包含各軍種要研發一個產品，要去看作戰需求，要打什麼樣的敵人、飛多遠、多快，這都必需很明確的告訴我們，才能去評估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去開發這樣的產品。我想今天還有很多族人朋友要去打獵，可能打大型的、小型的，需求百百種，有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訴我們要開發出多少種的槍枝，這是第一個必須要面對的。剛才裴老師也很清楚地說了，第一個是時間，以軍方而言，從我們的整個研發過程，從建案一直到研製，以及小批量，我們叫作測品（測試品）到結案等等相關的程序，我們都有一些校則的規定，樂觀來說這個過程最少最少需要 2 到 3 年，這都是可查的。像一些大型的，十年以上都有，槍枝這是小型的，2 到 3 年差不多。另外一個也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目前我們兩岸的情勢，敵情威脅的行為一直在增加，目前全國的兵工廠只有一間在作槍枝，就

1 是 205 廠¹。我想產能上應該還是會優先滿足國軍建軍備戰為
2 主。尤其近日，立院對我們後備戰力的擴增，也是很觀注²的
3 一個議題。我們馬上就要應對未來新增的 5 個後備戰力，那大
4 家可以想像一下，我們需要滿足這些槍枝，這些也是 205 廠短
5 期之內，要優先去解決的事。我想從剛剛時間、兵工廠的新任
6 務，以及獲得的時程來講。最後就大家所提的量，量大才可以
7 把價錢壓下來，即便我們是國家的兵工廠，價錢可以先丟一
8 邊，但是這量大才可以把價錢壓下來，但是這是一個很實際的
9 問題；相對而言，國外的現貨市場，都是現有且很成熟的產品，
10 功能各方面，都是可以做查證的。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講過，獵
11 槍是相對比較簡單的產品，目前至少每一位男性的朋友不管是
12 當兩年兵、一年，或還是現在的 10 個月，應該都有受過步槍
13 兵的基本訓練，我想在保養上面，如果在當兵的時期有花些心
14 思在上面，後續都不是什麼問題。綜合以上各點，我個人也是
15 贊同裴老師這邊的看去³。同時，剛剛裴老師所提供的很清楚，
16 現行需求的是 9mm 到 12mm。以目前來講我們國軍輕兵器所
17 使用的規格是 5.56mm 跟 7.62mm，這代表我們的機具設備，
18 完全不是在這個範圍之內。這代表著未來生產線的投資、原
19 物料的採購及研發等等，花的成本會更高。」

20 (二) 統整裴家騏教授及國防部軍備局的意見可知，其等均認為如由
2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制式獵槍，將產生以下問題與疑慮，因此由
22 國外進口採購制式獵槍是較為可行的做法，簡要整理如下：

23 1. 生產時間較久：

¹ 即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² 原文為「觀」注，應為「關」注之誤植。

³ 原文為看「去」，應為看「法」之誤植。

1 全國的兵工廠，僅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2 （下稱 205 兵工廠）製作槍枝，而且軍方生產制式槍枝從建
3 案、研製、小批量測品、結案等相關程序最少需耗時 3 年左右，
4 相較於國外已有成熟且多款規格的制式獵槍可立即供政府機
5 關採購進口，由國防部生產制式獵槍確實耗時較久。

6 2. 生產成本較高：

7 （1） 量大才能壓低成本，但原住民狩獵槍枝的需求量恐難達到
8 足以降低單位成本的規模經濟。再者，原住民獵人現行狩
9 獵需求的定裝彈口徑是 9mm 到 12mm，目前國軍輕兵器所
10 使用的規格是 5 .56mm 跟 7.62mm，因此國防部現行機具
11 設備無法生產原住民狩獵所需要的制式獵槍。這意味著國
12 防部必須投入更多的成本在未來生產線、採買相關機具設
13 備、原物料的採購及研發上。

14 （2） 又因原住民狩獵槍枝需求數量並不足以多到可壓低成
15 本，未來這些高額的生產成本，勢必必須轉嫁給使用者（即
16 原住民獵人）負擔，無形之中將造成原住民獵人取得制式
17 槍枝的實質障礙。即便研發生產成功，後續更可能導致國
18 防部以「已無預算支應生產槍枝成本」為由停止生產，形
19 成無制式獵槍及彈藥可供應予原住民獵人使用的困境。

20 3. 軍品研發必須有明確具體規格，單一規格的制式槍枝較難滿足 21 原住民獵人實際上狩獵需求：

22 如前所述，原住民獵人現行狩獵需求的定裝彈口徑是 9mm 到
23 12mm，即便由國防部生產制式獵槍，單一規格的制式獵槍也
24 難以滿足實際上的狩獵需求。如要生產多規格的制式獵槍，國
25 防部則必須投入更多時間、成本，也將影響國軍其他軍品產能。

4. 軍備產能與國安因素考量：

考量近來兩岸情勢敵情威脅，後備戰力急需擴增之國安因素，我國亦僅有一間製作槍枝之 205 兵工廠，如需優先研發生產制式獵槍，恐將影響軍備產能之正常供應，進而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威脅與疑慮。

(三) 固然，內政部警政署之主張是協請國防部製作「自製獵槍之主要組成的制式零件」，但實際上「生產制式零組件」與「生產制式槍枝」同樣都會面臨上述裴家騏教授與國防部軍備局代表所提出之問題。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主張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此主張不僅耗費時間較久，生產成本較高，亦難滿足原住民獵人狩獵之需求，且近來兩岸情勢敵情威脅，後備戰力急需擴增，我國亦僅有一間製作槍枝之 205 兵工廠，考量國安因素與軍備產能，實不宜由國防部生產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是以，內政部警政署之主張未能考量國防部之專業、產能及國安因素，亦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需求，其主張實不可採。

貳、如前所述，無論是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自製獵槍之主要零組件」或「制式獵槍」，均會面臨以下問題：耗費時間較長、生產成本較高、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獵人狩獵之需求、軍備產能及國安因素等，因此前開主張恐非達成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之合適且有效之手段。如 大院肯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且使用「具有安全性與實效性之制式槍枝」⁴為其保障內涵，懇請 大院除宣告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限制原住民僅能使用自製獵槍」

⁴ 如聲請人 110 年 3 月 16 日補充理由(二)狀所述，「單管、單發射擊，無須彈匣、槍枝全長較長」之制式槍枝，每次射擊都需手動開栓、裝彈、閉鎖、擊發及退殼，不僅火力弱，且射擊循環速率低，加上因槍枝全長較長，攜帶方便性低，也不易隱蔽，配合狩獵專用且火力較弱之制式子彈，就已經可以符合「具有安全性及實效性的制式槍枝」之需求，並可兼顧社會治安維護之目的。

1 之規定違憲外，能於違憲理由中給予原則性指示，開放原住民族
2 使用「具有安全性與實效性之制式槍枝」(輔以相關配套措施)，
3 藉以落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

4 此致

5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6 附件清單

附件 49 原民會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
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會議
記錄摘要節錄，裴家騏教授製作。

7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8 【以下空白，下接狀尾】

聲 請 人 潘志強 

聲 請 人 王光祿 

代 理 人 謝孟羽律師



王泰翔律師



陳采邑律師



楊志航律師



許正次律師



林長振律師



文志榮律師



周宇修律師



蔡文健律師



林秉欽 律師



「開放原住民族合法使用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合管理措施第四次諮詢座談會」

時間：2021 年 3 月 11 日 10:00-12:00。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北棟）10 樓 1024 會議室

有關軍備局的發言紀錄（裴家騏整理）

討論議題

一、制式獵槍來源，應由國內軍備廠產製或由國外進口？

（略）

裴教授家騏（整理後）：

我一直以來都是主張直接進口。第一，國內軍備廠要花多久時間研發，這個不確定？第二，能提供多少款式給大家使用？適用於小動物、大動物、鳥禽類的都生產？軍備廠要花多少時間去生產？我支持國外直接進口，是因為獵槍在其他國家都是成熟的技術，而且商業性產品樣式也非常的多，從制式的前膛槍到後膛槍都有。而且隨時可以進口。我提供一個資訊，我們在網路上的問卷已經有 354 位原住民朋友填了，大家需要的定裝彈口徑，從 9mm 到 12 mm 之間的 5 種規格，大家都有在用，且使用的比例差不多。這個也呈現現在台灣原住民槍枝的多樣性。我想很難用一把槍去滿足的，但這些國外的規格都有，大家也可以依自己的需求去採購。

國防部軍備局代表（整理後）：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朋友大家好。

第一個，以軍方而言，只要是國家的法令政策，國防部就會來配合，這都沒有問題。第二個，既然國防部願意來配合，剛才專委也有提到，今天討論的重點是以開放制式獵槍為前提，所以今天或爾後討論的重點以及未來立法方向，應該是在強化未來的管理機制，更甚於我們如何取得獵槍。第三個，一般而言對軍品的研發是有明確嚴格的需求，這包含各軍種要研發一個產品，要去看作戰需求，要打什麼樣的敵人、飛多遠、多快，這都必需很明確的告訴我們，才能去評估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去開發這樣的產品。我想今天還有很多族人朋友要去打獵，可能打大型的、小型的，需求百百種，有沒有辦法很明確的告訴我們要開發出多少種的槍枝，這是第一個必須要面對的。剛才裴老師也很清楚地說了，第一個是時間，以軍方而言，從我們的整個研發過程，從建案一直到研製，以及小批量，我們叫作測品（測試品）到結案等等相關的程序，我們都有一些校則的規定，樂觀來說這個過程最少最少需要 2 到 3 年，這都是可查的。像一些大型的，十年以上都有，槍枝這是小型的，2 到 3 年差不多。另外一個也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目前我們兩岸的情勢，敵情威脅的行為一直在增加，目前全國的兵工廠只有一間在作槍枝，就是 205 廠。我想產能上應該還是會優先滿足國軍建軍備戰為主。尤其近日，立院對我們後備戰力的擴增，也是很關注的一個議題。我們馬上就要應對未來新增

的 5 個後備戰力，那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我們需要滿足這些槍枝，這些也是 205 廠短期之內，要優先去解決的事。我想從剛剛時間、兵工廠的新任務，以及獲得的時程來講。最後就大家所提的量，量大才可以把價錢壓下來，即便我們是國家的兵工廠，價錢可以先丟一邊，但是這量大才可以把價錢壓下來，但是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相對而言，國外的現貨市場，都是現有且很成熟的產品，功能各方面，都是可以做查證的。另外一個就是剛剛講過，獵槍是相對比較簡單的產品，目前至少每一位男性的朋友不管是當兩年兵、一年，或還是現在的 10 個月，應該都有受過步槍兵的基本訓練，我想在保養上面，如果在當兵的時期有花些心思在上面，後續都不是什麼問題。綜合以上各點，我個人也是贊同裴老師這邊的看去。

同時，剛剛裴老師所提供的很清楚，現行需求的是 9mm 到 12mm。以目前來講我們國軍輕兵器所使用的規格是 5.56mm 跟 7.62mm，這代表我們的機具設備，完全不是在這個範圍之內。這代表著未來生產線的投資、原物料的採購及研發等等，花的成本會更高。

以上會議紀錄節錄

為本人親自製作

裴家駒

2021 年 3 月 16 日